



毅石 法律·财税信箱

Published by

毅石律师事务所

YISHI LAW FIRM

E-mail: yishilf@yishilf.com Website: <http://www.yishilf.com>

微信公众号: 毅石资讯

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YISHI UNITED C.P.A

E-mail: yishicpa@yishicpa.com

Website: <http://www.yishicpa.com>

<联络> ● Tel:+86-21-58364728 ● Fax: +86-21-58362148

Contents

目录

2026年2月号上(第506期)

一、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 | 1 |
|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| 1 |

二、毅石视点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解读《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 | 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【本所声明】

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,本期《法律财税信息(月刊)》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,则以中文版本为准。敬请谅解。

版权所有,未经明确书面许可,不得复制、储存、引用、链接、转载、分发、摘编、改变、翻译、宣传介绍等



一、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

1. 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

【发布单位】民政部

【发布日期】2026-01-16

【生效日期】2026-03-01

【主要内容】《办法》明确评估对象为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；评估由社会组织自愿申请，民政部门组织实施，实行分类评估、动态管理。评估等级分 1A 至 5A，有效期 5 年；3A 及以上可获证书及展示标志。规定参评条件（登记满 2 年首次评估、等级期满等）及不予评估情形（未年检/年报、受罚款以上处罚等）。细化程序：公告、资格审核、实地评估、委员会审议、公示、复核、确认公告；设置复核与投诉举报渠道。建立回避、保密与纪律要求；对 4A 及以上可抽取跟踪评估，出现弄虚作假、伪造证书等情形应核查并可调整等级，要求 15 日内退回原证书/标志。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并废止 2010 年旧规。

【法令来源】请点击以下链接：

<https://www.mca.gov.cn/gdnps/pc/gzk/content.jsp?id=1662004999980009041>

2. 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》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人民银行

【发布日期】2026-01-22

【生效日期】2026-03-01

【法令来源】请点击以下链接：

<https://www.pbc.gov.cn/tiaofasi/144941/144957/2026012916432593034/index.html>

3. 《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》

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、税务总局

【发布日期】2026-01-30

【生效日期】2026-01-01

【法令来源】请点击以下链接：

<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2416/c5247431/content.html>

4. 《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》

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、税务总局



【发布日期】 2026-01-30

【生效日期】 2026-01-01

【法令来源】 请点击以下链接：

<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2416/c5247434/content.html>

5. 《关于发布<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（免）税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

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税务总局

【发布日期】 2026-01-30

【生效日期】 2026-01-01

【法令来源】 请点击以下链接：

<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0012/c5247423/content.html>

6. 《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》

【发布单位】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

【发布日期】 2026-01-30

【生效日期】 2026-01-30

【法令来源】 请点击以下链接：

<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2416/c5247440/content.html>

【注】

如果需要了解法律、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，请联系以下邮箱：
yishilf@yishilf.com

二、毅石视点

解读《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

近期，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），旨在遵照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，对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实务操作予以明确。《公告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1. 《公告》对于“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”事项进行了列举

- 1) 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，按照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，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。
- 2) 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，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，按照下列规定，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：
 - a. 取得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、电子发票（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）的，为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；



- b. 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、水路等其他客票的,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:
公路、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=票面金额÷(1+3%)×3%
- 3) 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、桥、闸通行服务,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,按照下列规定,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:
- a. 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、带有“通行费”字样的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的,为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;
- b. 取得桥、闸通行费发票的,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:
桥、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
=桥、闸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金额÷(1+5%)×5%
通行费,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、过桥和过闸费用。
- 4)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(不含固定资产)、服务,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 and 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,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:
- 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} \\ & = \text{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} \\ & \quad \times \frac{\left(\begin{array}{l} \text{当期简易计税方法} \\ \text{计税项目销售额} \end{array} +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当期免征增值税} \\ \text{项目销售额} \end{array} +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当期不得抵扣} \\ \text{非应税交易收入} \end{array} \right)}{\text{当期全部销售额} + \text{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}} \end{aligned}$$
- 5) 一般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,应当具备书面合同、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。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的,不得抵扣。
2. 《公告》规范了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时适用税率的选择
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,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:
- 1) 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、维护、培训等服务,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。
- 2) 销售活动板房、机器设备、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,适用货物的税率。
- 3) 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、定位、维护等服务费,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。
- 4) 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,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。
3. 《公告》对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予以了说明
- 1) 纳税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等货物,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款项或者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。
- 2) 纳税人销售服务,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,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,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,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。
- 3)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,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,属于《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所称的“不动产转让完成”;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,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。
- 4)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,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,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,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上述所称“金融机构”,是指银行、信用社、财务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。

(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)



联系毅石

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

➤ 上海总部

Tel: +86-21-58364728

Fax: +86-21-58362148

E – MAIL: yishilf@yishilf.com

Address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
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

Zip Code: 200120

➤ 北京分所

Tel: +86-010-65887628

Fax: +86-010-65887628

E – MAIL: yishi_bj@yishilf.com

Address: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
号楼 208 室

Zip Code: 100020

➤ 苏州分所

Tel: +86-512-87189696

Fax: +86-512-87189611

E – MAIL: yishi_suz@yishilf.com

Address: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
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

Zip Code: 215021

➤ 澳洲分所:

悉尼: Tel: (61-2) 92838820 Fax: (61-2) 92838019

Suite 603, 97-99 Bathurst St.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

E – MAIL: yishi_sy@yishilf.com

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Tel: +86-21-58365251 Fax: +86-21-58361615

E - MAIL : yishicpa@yishicpa.com

Address: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

Zip Code: 200120